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渝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賭博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01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參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67條前段規定自明。而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倘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所為之上訴，並不符合法定要件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自無違法可言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查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狀僅泛稱「起訴判決不符，本人居住地為新北市○○，並無常住花蓮事實於起訴中描述不符」(本院卷第9頁)，並無實際論述其內容，無具體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